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200202400307

粤韶 交罚 (2025) 0009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	
		身份证件号	/	联系电话	/
		住址	/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	单位	名称	广东汕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		地址	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19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城3楼3层322-12号商铺		
		联系电话	13509053112	法定代表人	赵嘉颖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200MA553RY82W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2月20日, 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送“一超四罚”信息, 经调查发现, 广东汕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许可注册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, 该公司在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注册周期内, 车辆号牌为粤F27232的货车超限运输1宗, 并被行政处罚。2025年5月16日, 对该公司法人赵嘉颖进行询问, 确认该公司共有车辆1辆, 其中1辆车辆因超限被行政处罚的事实。该公司1个注册年度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总数占公司车辆总数的100%, 违法程度严重。以上事实, 有询问笔录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车辆档案页面截图、广东省“两客一危一重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。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, 账号直缴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韶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 05月 06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